

债券代码: 175381.SH
债券代码: 175382.SH
债券代码: 185102.SH
债券代码: 185414.SH
债券代码: 185415.SH
债券代码: 241446.SH
债券代码: 242044.SH

债券简称: 20 冀通 01
债券简称: 20 冀通 02
债券简称: 21 冀通 02
债券简称: 22 冀通 01
债券简称: 22 冀通 02
债券简称: 24 冀通 01
债券简称: 24 冀通 03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发行人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交通”、“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7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4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5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6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发行人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0 冀通 01
债券代码	175381.SH
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未触发
行权日	报告期内未触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0 冀通 02
债券代码	175382.SH
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到期日	2030 年 11 月 13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8.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3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冀通 02
债券代码	185102.SH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到期日	2031 年 12 月 15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8.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冀通 01
债券代码	185411.SH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	不适用

或执行情况（如有）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冀通 02
债券代码	185415.SH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到期日	2032 年 3 月 1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4.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7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冀通 01
债券代码	241446.SH
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到期日	2034 年 8 月 14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5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

债券简称	24 冀通 03
债券代码	242044.SH
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2 日
到期日	2034 年 12 月 2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2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4 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就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就公司法人发生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就公司董事长、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投

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就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2”、“22 冀通 01”、“22 冀通 02”、“24 冀通 01”、“24 冀通 03”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2”、“22 冀通 01”、“22 冀通 02”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24 冀通 01”、“24 冀通 03”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2”、“22 冀通 01”、“22 冀通 02”、“24 冀通 01”、“24 冀通 03”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2”、“22 冀通 01”、“22 冀通 02”按期足额付息/兑付，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报告期内，“24 冀通 01”、“24 冀通 03”不涉及还本付息等事项。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公司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铁路行业重点项目投资主体。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铁路运输、分红及权益法投资收益及其他。

1. 铁路运输

截至 2024 年末，建投交通参控股 30 条铁路，全部参、控铁路运营项目的建设里程达 6,868 公里，控股铁路为邯黄铁路和建投铁路，参股在运营铁路主要包括朔黄铁路、京沪高铁和京石客专等 19 条线路，其中客运铁路 14 条，货运铁路 5 条，建设里程合计 6,346.63 公里。

邯黄铁路（邯郸至黄骅港）是河北省境内的一条以煤炭运输、货物运输为主的区域性干线铁路，全长 468 公里。由三家股东出资组建，分别是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比 53%；北京铁路局，股比 37%；河北钢铁集团，股比 10%。邯黄铁路建成后成为邯郸（邢台）至黄骅港运输“大动脉”，有利于缓解京广铁路运力紧张状况，同样也为邯郸、邢台两地开辟了一条最近的出海通道，不但可使黄骅港直接服务于河北中南部地区，而且也为黄骅港发展提供了便捷的大能力集疏运通道，有利于加快培育河北省新的经济增长极，促进冀中南、晋中南、鲁西北、豫北和陕西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其提供充足的货源，实现路港联动，促进港城联动。

建投铁路（石家庄大郭村至平山宋家峪）是石家庄市内的一条运输铁路，单线，全长 53.37 公里，由河北建投铁路有限公司管理，河北建投铁路有限公司于 2007 年由原石家庄地方铁路管理处改制成立，注册资本 7,597.90 万元。由公司持股 100.00%。

2. 铁路投资

公司依法履行河北省与原铁道部合资建设河北省境内铁路地方产权代表职

责。公司作为河北省唯一从事铁路投资、建设和管理的专业性投资公司，受河北省政府的委托，在河北省与原铁道部合资项目中履行河北省地方产权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负责使用和管理河北省投入铁路建设的各项资金，并筹措部分铁路建设资金，将募集到的投资款按照原铁道部投资计划和项目建设进度下拨给铁路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再下拨给项目建设施工单位。

除了与原铁道部合资建设国家铁路外，公司还投资了河北省内部分铁路专用线项目，此部分专用线项目一般由公司主导或合资兴建，主要为铁路干线沿线的企业提供便捷的铁路交通方式，并通过自身的运营获取收益。公司通过设立或参股下属铁路项目公司进行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作为铁路项目的业主方享有未来铁路建成后的运营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作为铁路项目公司外派高管，参与铁路项目公司的管理工作。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公司行业属于交通运输业。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服务性产业，是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的重要基础。

1.我国铁路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铁路运输能力大、快速、经济、安全、集约，是国民经济大动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是我国交通运输网络的骨干方式之一。经过 60 年的发展，我国的铁路现代化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高速铁路、机车车辆、高原铁路及有线提速等技术迈入世界先进行列，中国铁路以占世界铁路 6%的营业里程完成了世界铁路 25%的工作量，运输效率世界第一。目前，我国铁路的旅客周转量、货物发送量、货运密度和换算周转量均为世界第一，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自 2016 年三季度以来，交通部和环保部分别推出的公路治超和强力治霾新政带来铁路货运的回暖。2016 年 8 月 30 日交通部发布《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该标准严格限制货车重量最高不能超过 49 吨，自实施以来导致公路煤炭运输价格有所提升，公路煤炭货源开始回归铁路，全国铁路货运量在连续下跌近 5 年后，取得正增长。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整运输结构、增加铁路运输量的重要指示精神，制定实施 2018-2020 年铁路货运增量行动方案。2024 年，国

家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 39.9 亿吨，连续 8 年实现增长。国家铁路货运总周转量完成 32,580.63 亿吨公里。

客运方面，2020 年以前，受建成铁路线路增多，运力持续增长，以及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优化客运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售票服务升级，全面提高铁路服务质量影响，旅客发送量呈逐年增长态势。2020 年以来，受旅客出行意愿骤降影响，旅客发送量大幅下滑，当年旅客发送量为 22.03 亿人，同比下降 39.8%，2021 年旅客发送量回升至 26.12 亿人，但较之前仍处于相对低位状态。2024 年，国家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 40.8 亿人，同比增长 10.8%；国家铁路旅客周转量完成 15,799.10 亿人公里，同比增长 7.3%。

2. 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含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机车车辆购置）始终保持较大规模。2022 年-2024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109 亿元、7,645 亿元和 8,506 亿元。

未来，我国铁路运输能力得到更大发展，路网密度将会继续增加，结构趋于优化。2021 年 2 月 2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第一次在中央层面确定了国家中长期交通网规划建设要求。按照《纲要》要求，在未来 15 年（2021 年-2035 年），中国将建设 5.37 万公里的铁路，其中高铁 3.21 万公里，普速铁路 2.16 万公里，平均年增长高速铁路 2,140 公里，普速铁路 1,440 公里。未来 15 年（2020 年-2035 年）中国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建设节奏均较前 13 年周期（2008 年-2020 年）有明显放缓。从全国铁路路网建设现状来看，2024 年全国铁路运营里程达 16.2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4.8 万公里；路网密度 168.5 公里/万平方公里，复线率 60.8%，电化率 75.8%。其中，国家铁路营业里程 13.4 万公里，复线路 62.8%，电化率 77.5%。

铁路高速化，尤其是客运铁路高速化是未来的发展趋势。中国目前是全球高速铁路运营里程最长的国家，放眼其他国家和地区，高速铁路规划都在进行中，无论是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还是新增高速铁路数量，各国都呈现出大力发展高速铁路态势。因此，未来一段时间我国铁路建设仍将面临很好的发展机遇，国家也将继续保持对铁路，尤其是高速铁路及城际铁路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

3.行业地位

公司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铁路重点项目投资机构，在河北省铁路的建设运营上具有区域性垄断地位。公司成立以来，河北省人民政府先后多次与原铁道部签定“省部合作协议”，确定合资建设京石客运专线、石太客运专线、京沪高速铁路、邯黄铁路等多条铁路。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河北省与原铁道部合作的铁路重点项目出资人代表，深度参与这些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保证了省部合作铁路项目的顺利开工建设。

（三）经营业绩

近两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路运输	31.52	99.18	30.22	98.40
其他	0.26	0.82	0.49	1.60
合计	31.78	100.00	30.71	100.00

2024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0.23 亿元，降幅 46.94%，主要系：1. 2024 年度收到的石家庄至承德列车的开行补贴较 2023 年度有减少；2. 2023 年度收到京津冀公司拨付石雄项目前期工作费，2024 年度无此项收入综合所致。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总资产	1,027.44	896.52	14.60	-
2	总负债	432.00	359.32	20.23	-
3	净资产	595.45	537.20	10.84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7.94	462.07	12.09	-
5	资产负债率 (%)	42.05	40.08	4.91	-
6	流动比率	0.47	0.68	-30.59	主要系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7	速动比率	0.47	0.68	-30.80	主要系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	4.11	46.23	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31.78	30.71	3.48	
2	营业成本	25.30	24.80	2.02	
3	利润总额	4.19	8.63	-51.45	主要系财务费用增加及投资收益下降综合所致
4	净利润	4.08	8.55	-52.28	主要系财务费用增加及投资收益下降综合所致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	8.12	-57.02	主要系财务费用增加及投资收益下降综合所致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8.93	22.90	-17.34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22	13.22	7.56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3.57	-121.02	-2.11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1.25	78.57	41.59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46	43.89	-21.49	
11	存货周转率	68.31	84.08	-18.76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6	0.07	-14.29	
13	利息保障倍数	1.34	1.72	-22.09	
14	EBITDA利息倍数	1.54	1.91	-19.3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冀通 01
债券代码	241446.SH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拟将 2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经过发行人总会计师或其授权人士决策，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6.5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50 ¹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发行人 2024 年 8 月、9 月、11 月、12 月将合计 12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于 2024 年 8 月将 8 亿元用于临时补流，其中，临时补流资金于 2024 年 9 月、12 月合计转回 4.5 亿元，用于偿还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二）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¹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用途的金额，不包含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冀通 03
债券代码	242044.SH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拟将 10 亿元用于偿还“21 冀通 01”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10 亿元用于偿还“21 冀通 01”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期内，“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2”、“22 冀通 01”、“22 冀通 02”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2”、“22 冀通 01”、“22 冀通 02”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使用完毕。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为“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2”、“22 冀通 01”、“22 冀通 02”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存在“21 冀通 02”、“22 冀通 01”共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2”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明细的情况。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将“21 冀通 01”和“21 冀通 02”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后在最终使用前将临时补流资金转回专户，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04-30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08-30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05-10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冯春晓变更为鲁安
2	2024-08-30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法人由林士炎变更为吴会江
3	2024-11-20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选举卢光照、米献炜、张旭蕾、吴会江、李博娜、刘宝兴、那久安、杨卿因担任公司董事，选举张倩、康云飞、袁晓飞、张倩、朱永婕、刘井立、李伟伟担任公司监事，林士炎、张建涛、胡志为和韩开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许芯珧、赵广荣、杨振宪、梁雅萱、李维智、王建勋、李峰和李建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	2024-12-23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喜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对于上述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因 2024 年 3 月 16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按时支付“22 冀通 01”及“22 冀通 02”债券利息；已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按时支付“20 冀通 01”及“20 冀通 02”债券利息；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因 2024 年 12 月 15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按时支付“21 冀通 01”及“21 冀通 02”债券利息并偿还“21 冀通 01”本金。报告期内，“24 冀通 01”、“24 冀通 03”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因 2025 年 3 月 16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按时支付“22 冀通 01”债券利息及本金。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1”、“21 冀通 02”、“22 冀通 01”、“22 冀通 02”已按期足额兑付利息或者本息，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冀通 01”已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24 冀通 01”、“24 冀通 03”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变动幅度（%）
流动比率	0.47	0.68	-30.59
速动比率	0.47	0.68	-30.80
资产负债率（%）	42.05	40.08	4.91
EBITDA 利息倍数	1.54	1.91	-19.37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3-2024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8 和 0.47；发行人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 和 0.47。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滑，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弱化。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3-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08%和 42.05%，资产负债率变化较小。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3-2024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91 和 1.54，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保持在 1 以上，EBITDA 对利息的覆盖相对较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下滑，主要系财务费用增加及投资收益下降综合所致。从长期指标及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偿债风险相对可控。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2”、“22 冀通 01”、“22 冀通 02”、“24 冀通 01”、“24 冀通 03”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制定《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2”、“22 冀通 01”、“22 冀通 02”、“24 冀通 01”、“24 冀通 03”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2”、“22 冀通 01”、“22 冀通 02”、“24 冀通 01”、“24 冀通 03”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1”、“21 冀通 02”、“22 冀通 01”、“22 冀通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24 冀通 01”、“24 冀通 03”未进行债项评级。

作为“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2”、“22 冀通 01”、“22 冀通 02”、“24 冀通 01”、“24 冀通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了变动。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原总会计师冯春晓变更为现总会计师鲁安。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或特别承诺的执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